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營養師 陳靜宜

電話：(03)3322101#7451

電子信箱：10032273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桃園區南門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4009029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76735100E_1140090296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40090296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有關市售食品標示含「鮮乳」字樣者，請留意所使用之品名、內容物等標示之一致性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9月11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4580567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使消費者更加瞭解乳製產品資訊，衛生福利部於114年6月3日公告修正「鮮乳保久乳調味乳乳飲品及乳粉品名及標示規定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食用動物乳保久乳調味乳乳飲品及乳粉品名及標示規定」，依第3點第1款，符合食用動物乳及強化食用動物乳定義者，產品品名應標示為「牛乳」、「羊乳」、「O(其他動物)乳」或等同意義字樣；其取得中央農業主管機關核發之「鮮乳標章」，或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之「驗證標章」者，始得標示為「鮮乳」，自115年7月1日生效(以產製日期為準)。

三、檢附市售食品產品含「鮮乳」字樣標示常見問答集供酌

總務處

114/09/17 13:30



1140006586

有附件



參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股長決行

裝

訂

線

